

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工作提示

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温馨提示各预算单位尽快了解文件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各采购单位对2021年度预算列示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规划。重点结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首先界定本年度采购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形；其次，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一是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二是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请主管部门要统筹评估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并于2022年起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公开本部门上年度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三、采购单位应结合“信用中国”及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对综合信用评价良好的中小企业，可通过适当缩短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多种优惠措施支持信誉良好的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新办法对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采购文件应明确的内容等事项进行了细化及变更，如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再给予3%-5%的扣除，具体请参阅《办法》。

